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工信信软〔2025〕260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5年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为抢抓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蓄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强劲动能，加快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根据《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夯实算力支撑能力。智算中心建设（改造）及企业边

缘计算设施建设、算力中心配套储能设施建设。

(二) 提升产业创新水平。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相关标准制定、发明专利研发布局及成果转化。

(三)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省重点软件企业发展。

(四)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产业生态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创新创业活动、开源平台建设运营、开源生态推广及开源项目研发布局等。

(五) 推进重大工作事项。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工作和重点事项。

具体申报方向见《2025 年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在湖南设立独立核算并纳入最小法人统计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或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能够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调度、绩效评价等工作，具有良好信用。

(二)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主要情况

1. 获得往年制造强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需要验收的项目，目前尚未通过验收（未在系统中提交并通过审核）

的单位；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单位；已经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已经申报其他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

2.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进行建设的项目；

3.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中未获得通过，或在项目调度、经济运行调度等工作中不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4.存在被列入信用湖南网失信名单或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等其他严重问题的单位；

5.国家和省级文件明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各类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市州项目。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相应专题方向项目的申报、初审等工作，市州财政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财政省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局参照市州项目的组织方式，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中央在湘单位和省属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地进行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资料。

1.项目资料原则上采取网上报送方式，不接受纸质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指南（附件 1）和申请报告模板（附件 3）编制

项目申请报告，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s://222.244.103.250:8181/pmp/a/login#>）上传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相关附件应全部插入到项目申请报告中，不接受多个文件上传，盖章页及佐证附件须为原件扫描，勿使用拍照方式）。

2.项目资料是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企业要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数据准确性负责，部分支持事项的申报材料需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在申报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见申请报告模板）。由委托授权人签名的，应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相关授权文书。

3.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及资料认真把关，并及时在系统中审核上报。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地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核减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指标。

（二）文件报送。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推荐文件需扫描上传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并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只需红头文件和项目汇总表，不需要项目资料）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必须是可编辑表格文件，不能是PDF或图片文件）发送到邮箱 hnjxwrjc@163.com。

（三）截止时间。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件的截止时间统一为2025年9月19日。

五、注意事项

（一）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的监管、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却不配合监管或不按约定完成项目建设的，视情况收回已安排的资金。

(二) 对报大建小、材料造假、使用同一凭证多头重复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

(三) 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相关工作人员名义进行委托服务推销以及违背企业意愿收取费用的，企业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报电话：0731-88955386。

(四) 申报过程中遇到业务问题请向当地工信、财政部门咨询，或者联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王静，0731-88955462。项目管理系统操作问题咨询请致电0731-88955465。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邮编：410004。

附件：1.2025年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申报指南

2.申报项目汇总表

3.各专题方向申报材料模板（见挂网附件）



附件 1

2025 年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资金申报指南

支持事项	具体方向	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一、夯实算力支撑能力项目	1、公共智算中心建设补助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省内新建（或改造）总算力在 50PFlops 以上（1000 个标准机架以上），且电能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3，可为其他企业提供公共算力服务并已竣工验收的智算中心项目。	无偿补助
	2、企业智算中心、边缘计算设施建设补助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省内企业自建的设备和软件采购费用超过 300 万元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智算中心及边缘计算设施项目。	无偿补助
	3、算力中心储能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省内算力中心配套建设储能规模在 500 千瓦以上并竣工验收的储能设施项目。	无偿补助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项目	4、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补助方向	列入 2024 年省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或入选国家算力强基揭榜入围名单，已按要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产生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	无偿补助
	5、产业标准制定、专利研发布局奖励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主导制定（主导单位是指制定单位中排名第 1 的单位）并获批发布绿色智能计算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省内企业或累计申请获得绿色智能计算领域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50 件、100 件、150 件的省内企业和机构。	奖励
三、培育壮大产业集群项目	6、省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奖励方向	已列入省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5%的企业。	奖励
	7、首次获得投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总额超过 300 万元的省内绿色智能计算企业。	奖励

支持事项	具体方向	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四、优化产业生态项目	8、开源软件平台运营补助方向	在省内建设的开源软件创新平台、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项目，平台年运营费用超过 300 万元。	无偿补助
	9、开源生态推广补助方向	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社区主导，并经市县（区）政府、省级以上园区支持或同意，在省内建设运营的开源生态推广项目，开源生态推广投入费用超过 300 万元。	无偿补助
	10、开源项目及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补助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省内孵化的优质开源项目或省内企业基于开源项目研发并取得市场销售收入的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项目和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无偿补助
	11、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方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内行业组织（依法成立的产业促进机构、联盟、协会）组织实施并完成的新型信息消费、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据要素×、数据安全、算法创新、开源开放等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各方向赛事最多支持 1 个活动，优先支持国家部委、部委所属单位、国家级行业组织、省直单位批复及授权组织的赛事活动。	无偿补助
	12、计算产业生态创新中心运营奖励方向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且在 2024 年度工作评估中排名前三的计算产业生态创新中心。	奖励

附件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支持事项
					填写申报的具体方向，如：公共智算中心建设补助方向。

附件 3

**各专题方向申报材料模板
(见挂网附件)**

